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熊安

電 話：04-37061703

電子郵件：e-33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40312A00\_ATTCH1.pdf、004031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因應國內本土猴痘(Mpox)疫情，製作猴痘防治相關宣導教材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加強防治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29640號函函轉疾管署3月17日疾管慢字第112030022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111年5月起，歐美等地區發生猴痘流行疫情，世界衛生組織(WHO)亦於111年7月23日宣布，猴痘疫情列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(PHEIC)，並於本年2月15日宣布維持PHEIC；此波猴痘疫情自111年5月中於英國爆發以來，截至本年3月10日全球累計報告病例數逾8.6萬例，其中以美洲(58,750例)及歐洲(25,859例)區域病例數最多，我國鄰近國家或地區，新加坡、日本、泰國、韓國、香港等亦有報

花府

112/03/25



告病例。我國亦已於111年6月23日將猴痘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截至本年3月14日累計確診12例個案，包括7例本土及5例境外移入病例。

三、有鑑於國內已出現猴痘本土案例，加以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，人員交流漸頻繁，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長達21天，民眾感染風險提升，為強化社會大眾猴痘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加強猴痘防治宣導。

(一)猴痘主要的傳播方式係透過密切接觸確定個案的皮疹或體液造成(包含：任何形式的性接觸、擁抱、親吻等)，其他的傳播方式如飛沫傳染(但需長時間面對面接觸)、接觸受汙染的物品表面或感染的動物等。

(二)疑似猴痘感染症狀，如：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(如：皮疹、斑疹、斑丘疹、水泡、膿疱等，於臉部、四肢及生殖器等部位)，可能伴隨症狀，如：發燒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畏寒/寒顫、出汗、頭痛、肌肉痛、背痛、淋巴腺腫大(如耳周、腋窩、頸部或腹股溝等處)，如有相關症狀，請佩戴口罩並就醫。

四、檢附疾管署製作之猴痘衛教單張以供運用，其他衛教宣導文宣、教材或影片等，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/「猴痘專區」項下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